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788號

聲 請 人 康承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玟君

相 對 人 玖樂文創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景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3

附表：112年度司票字第028788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7月4日	25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SR No414101
002	112年7月4日	308,250元	112年9月30日	SR No414105